

附表 8 國有智慧財產權未依規定處理(106 年)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<p>機關出版品未依規定確認是否享有著作權；經管智慧財產權(如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)未依規定列帳，及未掌握管理、運用情形。</p>	<p>機關應詳實清查出版品著作權屬，如對其出版品是否享著作權存有疑義，可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。確認享有著作權者，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，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，並掌握其管理及活化運用情形，建立管考機制。</p>